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通信”）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该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编号：2018-132 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8-137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8-133 号）。

二、合作终止的原因

公司自签署意向书后，持续与远望通信论证合作事项的可行性方案及具体的业务规划安排，但因双方最终未就具体合作事宜签订正式交易文件，本次《合作意向书》确认终止。

三、本次合作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与远望通信签订正式交易文件，终止该合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作事项终止后，公司将不再单独公告与此相关的问询函回复。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